

关于规范新增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根据省委、市委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厉行节约、规范管理，加强项目事前论证，现就新增项目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审批原则

（一）所有新增项目必须遵循“必要、节约、高效”原则，严禁铺张浪费、重复建设。

（二）无依据或不符合政策导向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。

二、规范审批流程

（一）新增项目 5 万元以下的，实行“三级联审”制度：部门负责人初审→分管业务校领导复审→校长终审，填写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项目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新增项目 5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《中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漯职院党发〔2023〕40 号）执行，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确定。（签批流程按照原流程不变）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项目审批表》签批通过后，方可签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预算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审批流程与本通知不

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注：附件电子版可通过学校官网---财务处下载中心下载。

附件：1、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项目审批表》

2、《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增预算审批表》

财务处

2025年5月14日